

1月9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3〕3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暂按4494元执行，缴费基数上限暂按24042元执行。”

根据此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管理中心、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联合印发《关于明确2023年度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苏社险管函〔2023〕1号），明确：“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分为十二档，依次为4494元、6000元、7000元、8000元、9000元、10000元、12000元、14000元、16000元、18000元、20000元及24042元。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年江苏省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